**附件2：**

**关于2024级各专业课程设置的实施意见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、德技并修，坚持产教融合的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我校“治人文、精技术”教育教学改革，有效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**一、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**

各专业课程设置要贴近专业、贴近实践、贴近学生。一要减少理论课时量，增加实践课时量，狠抓专业核心技能；二要增加人文课时量，减少专业课时量；三要进一步扩大产教融合，增加校外实习比例；四要开设多种形式的艺术欣赏和体育课程；五要开展思政类、基础类公共必修课程改革，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教学形式灵活实施教学。

**二、课程体系的基本框架**

总教学课时：三年制大专2500学时，五年制高职4000学时。

课程大类比例：综合素质课程约占25%，专业课程约占50%。三年制专科学生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，可根据专业实际，集中或分阶段安排；五年制高职学生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（护理等部分特殊专业除外）。

**三、公共基础课程**

公共基础课程：包括文化课、思政课、体育健康课、信息技术课、美育课、劳动教育课、就业和创业指导课、心理健康教育课、人文素质和艺术欣赏课、素质实践课。

文化课：包括大学语文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）、外语、数学三门课。大学语文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）为必修（三年制1学期、五年制2学期），英语为必修（三年制2学期、五年制2学期）；数学为选修（三年制可设1学期，五年制高职可设1-2学期必修），主要服务于学生学业提升，分布学期可统筹安排。

思政课、体育健康课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，为必修课，课时中必须安排不少于25%的学时为实践课时，实践课时由第二课堂完成。

信息技术课：参照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执行为必修课（三年制1学期、五年制2学期），课程结束以相关国家或省级要求的等级考试成绩为最终课程成绩。

美育课：将美学理论学习与审美体验相结合，开展美育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认识美、体验美、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，引导他们形成美的理想、美的品格和高雅的审美情趣，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开设。

劳动教育课：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实际，开设适合学生身心发展的劳动实践必修课程。培养锻造学生的劳动品质、弘扬劳动精神、提升职业劳动素养。

就业和创业指导课：结合各专业的特点和实际，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教育、就业引导以及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教育，将就业教育与引导纳入“三全育人”重要内容，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开设。

心理健康教育课：根据学生生理心理发展规律，运用心理学的教育方法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，促进学生整体素质全面提高，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开设。

艺术欣赏课：以多种形式展示音乐、美术、乐器、书法、舞蹈、影视等艺术门类，主要通过作品赏析，给学生讲授初步的艺术知识，培养学生艺术欣赏能力并提高审美素质，作为一门选修课程开设。

人文素质课：根据学生兴趣和教学资源，建立人文素质课程库与专题讲座，统筹安排学生选修。

素质实践课：创新创业培训与指导，文化艺术体育等社团指导、综合性社会活动等。

总体要求：综合素质类课程中选修课比例不少于50%，实践环节课时占比不少于30%。

**四、专业课程**

专业课程包括：专业（群）平台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拓展课、专业实践课、综合性专业实训等。

（一）专业（群）平台课

以专业群大类为单位统一设置，打通专业间壁垒，提升学生职业岗位迁移能力。教学组织以合班上课为主要形式。第一学年必须安排不少于2门的专业入门课程，教育引导学生认知了解所学专业的发展趋势及前景，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，坚定专业认同感，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（二）专业核心课

每专业6-7门课，专业间可重叠，为专业能力和职业岗位能力培养的核心课程。课时数占专业课程总学时约60%，为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考核课程，课程调整需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备。

（三）专业课中选修比例约10-15%，实践教学环节学时占比不小于55%。

（四）鼓励专业课程采取集中阶段性编排，在产教融合的校内外实践基地上课。实践技能课和综合实训课在生产性实训中心、企业生产服务一线上课率不低于70%。

（五）实践环节

推进实施“参观见习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”三习实践教学。1、参观见习。学习期间有计划组织低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合作单位参观学习。2、跟岗实习。组织高年级学在合作单位集中学习1-2月。3、顶岗实习。五年制最后一学年、三年制最后一学期，就在企业工作、生活，让学生就业择业，为“安居乐业”做准备。实习可作为综合实践课程进行编排和管理，安排时间可分布于整个培养过程。

在校外的实习必须建立完善的教学、师资、保障体系，切实做好交通安全、住宿安排、协议签订、意外保险、指导老师配备等工作环节。

**五、课程管理**

1、教务处为统筹协调部门，负责统筹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以及相关课程承担部门课程类别、课时总量划分和协调。

2、课程承担主体大致分工：思政部负责德育、法律、就业指导等课程；体育部负责体育与健康、艺术教育类课程；基础部负责文化课、人文素质类课程；信息管理学院负责信息技术课程；学工处、团委负责军事理论课、心理健康教育以及综合素质实践课程。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和专业课、顶岗实习等课程和教学环节。

3、融入技能大赛所需课程，突出技能大赛，为学生技术发展提供激励与展示平台。

4、推进“1+x”证书制度。英语、语文、信息技术等课程实施“以证代考、证考结合”试点。加强职业技能证书和执业证书培训，技能证书培训并入实践技能课程课时。

5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推动第一课堂（学习的课堂）、第二课堂（实践的课堂）、第三课堂（人文的课堂）三个课堂联动育人。第一课堂：开展“三教”改革，推行“模块化教学”。改革考试制度，选择性以实操代替理论考试。相对减少专业基础课，加强专业核心课程。适当减少理论教学，强化实训实操教学。第二课堂：推进实施参观见习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的“三习”实践教学。在校期间参观见习不少于3次、跟岗实习不少于3个月、顶岗实习不少于6个月。创设数量众多的技能类社团。开展广泛的技能比赛，将技能比赛结果纳入学业成绩。第三课堂：打造“高质量人文选修课、高水平人文讲座、高品位人文活动”三位一体的文化育人模式。广泛开展人文选修课，赋予学生一定的人文选修课学分。建立人文素质课程库。广泛开展“六个一”活动，将活动办出特色和成效。